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9號

聲請人 蔡孟娟
代理人 廖宏文律師
被告 曾鈺偉

指定辯護人 陳宗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林志銘

指定辯護人 袁秀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蔡孟娟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曾鈺偉、林志銘等2人涉犯殺人等罪，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48、259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蔡孟娟為本案被害人之家屬，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獲知卷證資料及適時陳述意見，以維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
- 二、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則就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與被害人訴訟參與有關之事項，除國民法官法有特別規定外，仍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又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犯罪之被

01 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
02 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
03 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
04 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
05 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
06 項第1款、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曾鈺偉、林志銘等2人涉犯殺人等罪，業經臺灣
08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48、2593號起訴
09 書提起公訴，現繫屬本院以114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1號案件
10 審理中，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定得
11 為訴訟參與之案件，又上開案件被害人業已死亡，聲請人為
12 被害人之胞妹，有其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足認聲請人
13 為被害人之二親等旁系血親甚明，則其聲請訴訟參與，於法
14 有據。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其等均
15 表示對於聲請人之參與本案訴訟無意見；且本院斟酌上揭案
16 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
17 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聲請人瞭
18 解訴訟經過情形及維護訴訟上之權益，復無不適當之情形，
19 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24 法官 梁志偉

25 法官 郭書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江定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